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69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

林崇義

被告 封欣欣

訴訟代理人 楊曜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2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15,682元（其中含工資費用23,495元、烤漆費用36,824元、零件費用55,363元）。又系爭車輛於111年1月出廠，推定出廠日為111年1月15日，並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發生日（即113年10月11日）止，使用期間為2年8月又26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折舊應以2年9月作為計算。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發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6,262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3,495元＋烤漆36,824元＋零件15,943元【零件折舊計算如附表】＝

01 76,262元)。觀系爭車輛為直行車，而被告所駕駛車輛為轉
02 彎車，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未禮讓，自有過失，另卷內證
03 據無從看出系爭車輛當時速度，尚難認定原告與有過失。又
04 系爭經送廠估修後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
05 險金予被保險人，是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
06 害賠償請求權，且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76,261元，自無不
07 可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6,261元，及自114年6月20日起至
08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9 准許。

10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8 書記官 辛旻熹

19 附表：

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第一年折舊	$55,363 \times 0.369 = 20,429$
第二年折舊	$(55,363 - 20,429) \times 0.369 = 12,891$
第三年折舊	$(55,363 - 20,429 - 12,891) \times 0.369 \times 9/12 = 6,100$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	$55,363 - 20,429 - 12,891 - 6,100 = 15,943$
備註： 一、零件新臺幣55,363元。 二、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。	